

关于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的专项说明
天衡专字(2018)00251 号



00000201804000684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18]00251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天衡专字(2018)00251 号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环药业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天衡审字(2018)00471 号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有关要求，联环药业公司编制了后附的 2017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上述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联环药业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上述汇总表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说明。

我们将上述汇总表与联环药业公司的有关会计资料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要方面未发现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形。除了在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对联环药业公司关联交易所执行的相关审计程序及上述核对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执行额外的审计或其他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联环药业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联环药业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联环药业公司年度报告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附件：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经常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 年 4 月 11 日

七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公報

会计机构负责人:

非营利组织负责人：

编 号 320100000201801260078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上
网申报上一年度工商年报，逾期
未报将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或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向社会公
示，年报网址见营业执照左下方。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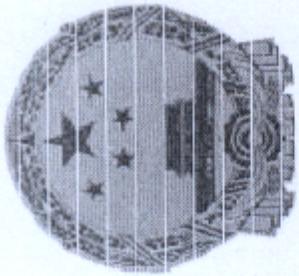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31585821 (1/1)

名 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曦玉 狄云龙 龚建明 汤加全 虞丽新 郭澳 骆竟 宋朝晖 谈建忠 陆以平 陈惠珍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2033年10月3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00069601





证书序号：00064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余瑞玉



机构号：40

证书号：

发证时间：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一日

会计师事务所
营业执
字第 1101050000000 号

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余瑞玉
办公场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码：3200000010
注册资本(出资实缴)：10002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苏财会[2013]36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09-28

发证机关：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取得执业资格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